

# 会计协助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汕头市金平区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：汕头市扬正税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甲方因本单位工作需要，特聘请汕头市扬正税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服务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服务范围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协助甲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甲方的 2026 至 2027 年度会计账务处理等事项提供相关服务。

## 二、甲方的责任

1、及时提供合法、准确的原始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，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一月份的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2、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支付业务咨询费。

## 三、乙方的责任

1、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协助咨询期间甲方账务处理等相关事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1) 协助甲方做好会计凭证核对、统计、整理、打印、归档等工作，于每月 15 日前协助完成上月份甲方的日常帐务登记及编制报表；

(2) 固定资产平台财务对账、协助整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数据管理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月报、年报；

(3) 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有关财政事务、审计事务的临时通知事项；

(4) 年度财政决算报表填写和部门决算分析报告。

2、乙方应对委托服务期间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严加保密，如发现涉密事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责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一经确认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4、协议终止时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会计工作交接手续。

## 四、服务收费

1、本次咨询服务收费按月计算，每月费用 1200 元，合计费用（含税）人民币 14400 元。2026 年 5 月 31 日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 1-6 月份服务费 7200 元，7-12 月份服务费 7200 元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，2027 年 5 月 31 日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 1-6 月份服务费 7200 元，7-12 月份服务费 7200 元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。甲方应在收到

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业务咨询费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派出本所具备专业资质人员开始工作。

### 五、本协议书的有效期

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业务结束终止。在协议约定期内，乙方必须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。其中“三、乙方的责任”中的“2. 乙方应对协助期间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严加保密，如发现涉密事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责”并不因本协议书终止而失效。

### 六、协议延续、变更及终止条款

1、在协议期限到期前 30 天，任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，本协议有效期按月自动延长，此后依次执行。

2、如果出现法定事由和专业知识的限制，双方任一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提供本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时，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终止履行本协议。

3、终止协议后，乙方有权就终止协议前对已提供的服务项目收取适当的服务费用，同时将剩余月份服务费用退还甲方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八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本服务项目完成为止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(签章)

乙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(签章)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01650501053004226

签订日期：2016 年 1 月 16 日

签订日期：2016 年 1 月 28 日